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2〕02号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允许类。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位于石龙区张庄村。总投资19000万元，环保投资2581万元；已在石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7-410404-04-02-476710）。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采取“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治理；施工期做到做到“六个到位一密闭”，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经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矿井涌出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在场地东北侧新建一座矿井水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曝气+混凝+沉淀+二级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排至大浪河做生态补水。

3、噪声：营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的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矸石暂存于矸石全封闭仓内，每日对矸石仓入口处进行洒水降尘；煤泥经压滤机脱水后直接掺入原煤出售，除尘器粉尘密闭收集后掺入原煤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约20m²，各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收集桶和容器在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2年1月13日

